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20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王麗珍、紀惠容就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，於111年12月3日至6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，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，違反乙女意願，握乙女之手，當手部回暖後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（總計15至20分鐘），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，令乙女感到害怕、不舒服及被冒犯，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。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，已符合110年12月28日修正、111年1月12日公布及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定義，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，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。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7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莊碩漢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7月4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7月4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